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15及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按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4至52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或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96,151	72,809	1,231,885	3,079,845	4,117,48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0,337	(35,863)	(74,319)	8,017	9,883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9,169	177,864	231,368	464,875	636,300
負債總值	(60,435)	(13,746)	(30,997)	(204,290)	(384,770)
	148,734	164,118	200,371	260,585	251,53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年內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0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
陳旭明（副主席）
俞希宏
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蔡明旭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陳旭明先生及王健生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主席除外）須輪流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小林	217,028,000股股份及57,600,000股 由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74,628,000	(1)	40.55%
盧雲	588,000股股份及57,600,000股 由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58,188,000	(2)	8.59%
俞希宏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4%

附註：

- (1) 張小林先生被視為擁有57,600,000股由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小林先生之受控法團。
- (2) 由於盧雲女士及其配偶張小林先生在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中共同擁有之權益，盧雲女士亦被視為擁有57,600,000股由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及於股份與相關股份權益之淡倉

姓名	身份	佔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小林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2.0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	1.51%
盧雲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2.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放於登記冊之紀錄，以下公司／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小林	217,028,000股股份及 57,600,000股由受控 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之 實益擁有人	274,628,000	40.55%
盧雲	588,000股股份及 57,600,000股由受控 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之 實益擁有人	58,188,000	8.59%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8.50%
張載村	實益擁有人	63,458,000	9.37%

附註：上述以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名義擁有之權益分別披露為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及於股份與相關股份權益之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小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2.05%
盧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2.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開始之日	行使期 結束之日
張小林	13,900,000	—	—	13,9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陳旭明	10,200,000	—	—	10,2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盧雲	13,900,000	—	—	13,9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000,000	—	—	1,000,000	0.218	一九九九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5。

當行使有關購股權，且並無將成本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時，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方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紀錄內刪除。

為遵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採納上述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賬目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小林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